

项目单位自评表

（ 2022年度）

填表人及联系方式：蒯璐萌 15903758571

项目名称		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114104000054523994			实施单位	平顶山市农业技术推广站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3. 510632	3. 510632	3. 501103	10	99. 7%	10. 0		
	其中：政府预算资金	3. 510632	3. 510632	3. 501103	—		—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		—		—		
	单位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建设小麦高产高效攻关项目区 7 个，集成技术示范区亩产量提高 5% 以上，集成技术示范区节本 5% 以上。			建设小麦试验示范百亩方建设 7 个集成技术示范区亩产量提高 6%，集成技术示范区节本 6%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高质高效试验基地数量	7 个	7 个	20	20		
		质量指标	示范方节本增效水平	≥5%	≥6%	20	20		
		时效指标	高质高效生产基地建设任务完成时限	2022 年 6 月之前	2022 年 6 月之前	10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示范方平均产量提高	5% 以上	7%	10	10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广应用小麦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（个	≥1 套	2 套%	10	10		
			对辐射带动周边小麦综合种植水平提高的影响程度	明显	效果明显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95%	10	10		
	总分						100	100	
	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 100 分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2.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。 3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%—80%（含）、80%—60%（含）、60%—0% 合理确定分值。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，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；未完成的，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。								